

也無法擺脫這矛盾。

以耶穌為生命的中心，還是以我自己為生命的中心呢？這就是希望與絕望的最後分水嶺。

三·福音是希望

絕望曾經是上一個世紀的存在主義哲學的流行主題。薩特則有一句名言：「人是一種無用的激情」。而在《西西里弗斯的神話》一書

中，加繆則說：「在這個突然失去了幻想和光亮的世界中，一個人感到自己是異鄉人，是陌生客。他的流放無可補救，因為他被剝奪而失去了對故園的記憶和對樂土的希望。」

問題是誰剝奪了人對樂土的希望。是人自己。

傳福音就是要告訴一切在麻木、迷茫、痛苦和絕望中的人們，不要繼續和自己過不去了，不要用自己的雙手剝奪了自己生命中的最

後希望，那希望就是福音。

耶穌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真是好消息，是關於天國的好消息。信了這好消息，瞎子就能睜開心靈的眼睛，罪人就會從罪的捆绑中獲得自由，失去自我的人必衝出自我囚禁的牢籠，傷心人的眼淚將一滴一滴地被擦乾，而絕望的人從此在生活中必將充滿了希望。

我看「聖靈澆灌」

戴今民

大有人在。有一位平時熱心的姐妹，被人說動，也想去經歷一下靈恩的滋味，卻不料，當時兩腳好像被釘在地上似的，硬是無法走向台前，直到散會時，始得自由行動。她知道這是神不許她去接受那靈。感謝神保守了她。目前教會雖在分裂中復歸平靜，因已各自為政。但危機仍會隨時發生。

吳長老信息的目的，是要人分辨靈的真假，既不可隨便接受，也不要因噎廢食、放棄追求聖靈，用心良苦。

吳文首先提到使徒保羅曾在以弗所問幾個門徒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徒十九1-6但在寫以弗所書時卻明言「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也信了基督，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13）。既然信了，就受聖靈，為何還要問呢？由此吳長老就推論出聖靈作工

海宣雜誌第34卷第四期，刊登了一篇吳勇長老二零零二年在海宣北美夏令會所傳達的宣教信息。我在本年三月收到時已拜讀過了。雖有些感想，也不想說，因為吳長老老德高望重，一言九鼎，我這無名小卒怎好獻醜。但不知怎的，兩個半月過後，又看見那本雜誌，並且不由自主地讀了起來。這次讀得比較仔細，心中確有些話想說。祈求聖靈幫助我說得清，寫得明。因我不是要筆桿的人。

旅意卅七年來，目睹華人教會從無到有，也有十七個年了，向來平靜無波，並得以在合一的基礎上興旺福音。但數年前有人將美國「靈恩派」大將引了進來，經這斯大力煽風點火，教會就起了分裂，這是他們最拿手的本事。影響到整個意大利華人教會的不安。許多弟兄姊妹對其毫無所知，一見他們能使人個個倒地不起，口中唸唸有詞，或唱或舞，就認定他們確有「聖靈」在其中，因而被誘加入者，

的三個步驟來，說：第一步聖靈在人心中心做重生的工作，第二步就住在人心裏，第三步再以外在的方式臨到那人。聖靈的降臨，就是聖靈的澆灌。是可以求的，也是應該求的。並說：舊約時代聖靈只降臨到人身上，是暫時的，並不住在人心內。但新約時代，聖靈則既要住在人心內，也要降臨到人身上，這叫從有聖靈到滿了聖靈。這樣說起來，好像很有說服力。但仔細想想，又覺得有些不妥，易使人誤以為有兩種不同的靈，一在內，一在外，各作各的工，互不相關。若有人果如此想，問題就大了（相信吳長老沒有這個意思）。

筆者認為：舊約時代，聖靈根本就不打算長住人心，因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聖潔的靈如何能長住呢？故只用降臨之法作工，事後就回去了。但在新約時代，則完全不一樣，因基督已從死裏復活升天，救恩已完成了，聖靈是被聖父聖子所共同差來的，要「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16），他先降臨到人身上，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在聖靈引導下人來到耶穌跟前，洗去罪污，潔淨內心。然後聖靈就住進人心中，不再離去。故聖靈既已內住在信徒心裏，就不需再降臨了。至於保羅在傳福音初期，為何問某些門徒受了聖靈沒有，是怕他們信錯了。因為當時已有許多靈在世上不法橫行，而且聖靈尚未被普遍認識。為凸顯聖靈的存在，當時確有必要如此問，但我們從聖經來看，沒有一次聖靈充滿有倒地亂滾，胡言亂語的，即使像五旬節那樣聖靈再降臨一次，也絕不會像今天靈恩派那個光景。當

保羅得到更清楚的啟示，寫了以弗所書後，就再也沒有問同樣的問題了。

還有，聖靈的降臨現象，除五旬節外，另記下三次。第一次在撒瑪利亞，第二次在哥尼流家裏。這兩次都是有關外邦人的，若聖靈不再降臨一次，不但猶太人無法接受，外邦人也難以明白。第三次就是保羅所遇見那些施洗約翰的門徒。他們不是信主耶穌的，當然不會有聖靈，非得再受一次洗，聖靈再降臨一次不可。但他們都是口齒清楚，神志清醒地稱讚神為大。

這些都是當時的特例，並非通例。若是通例，則五旬節那樣的情況還會不斷出現。只因是特例，故以後的三次情況也不再發生了。只要一次，印在歷史中長存了。

聖靈既已內住在得救者的心中永不離開，就不必，也不應再需降臨了。只要得救者能順服聖靈的引導，自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榮耀神。生命的建造與聖工的推展，都是同一位聖靈所作的工，是內住聖靈向外的流露，「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38-39）。若果硬要另求聖靈的外臨澆灌，則易為邪靈所乘，靈恩派的靈恩假象，就是這樣造成的。證之於吳長老自己在新竹冬令會上舉行「靈感聚會」的經驗，也確是這樣。聖靈只是在各人心中感動，以致個個都認起罪來（在此之前，吳長老自己也等得不耐，以為自己做錯了），並沒有五旬節那樣的降臨狀況出現。聖靈使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都

是這樣在人心中心運作的。

最使我高興的，是吳長老對那曾經歷過靈恩滋味不停地笑、說、跳的母女三人所說的話「你們所領受的，不是聖靈。」不是聖靈，又會是什麼靈呢？除了聖靈之外，當然就是邪靈了，吳長老親身趕過鬼的，一定懂得非正即邪的道理。筆者曾一再對信徒強調「那是邪靈」。可就是有人不能同意，深恐構成褻瀆聖靈的大罪。看到吳長老也這樣說，我就放心了。

為什麼那是邪靈呢？吳長老的理由是：「凡是意志被剝奪的，都不是出於神的靈。什麼就是意志被剝奪呢？就是你不停，不能停。」也就是說：你想不笑，不能不笑；你想不說，不能不說；你想不跳，也不能不跳。因你的意志被那靈剝奪了。但聖靈是先知的靈，必能順從先知的意志（林前十四32）。保羅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8）可知聖靈的充滿，絕不會像醉酒那樣失控的，聖靈絕不會勉強你去做一件你不願意做的事（除非你仍活在舊約時代中）。你若真信耶穌，聖靈必在你心中默默地感動你，引導你，你若不願意做，就消滅了聖靈的感動，你若願意去做，就順服了聖靈，如此而已。況且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33），聖靈賜人各種恩賜，如聰明、智慧、能力、膽量、信心乃至方言等等，也都是在理智清醒狀況下行事的，因此，要分辨是不是聖靈，其實是很容易的。

聖靈和邪靈還有一個不同：聖靈是三位一

體神的第三位，但他從不榮耀自己。耶穌當年推介聖靈時，特別指出「祂要榮耀我」。聖靈藉着使徒與門徒外出傳福音時，都只傳說耶穌基督的復活，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從未說過「耶穌的時代已過，現在是聖靈的時代」的話。只有邪靈才一味推介自己。所以我們若越強調應被聖靈充滿，越追求聖靈的澆灌，「邪靈」就越發得意囂張。不可不注意。

提到「追求的路」時，吳長老說：耶穌升天時吩咐門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徒一4。聖靈已經來了，還等什麼呢？吳長老以為是神在等我們認清真理（有關聖靈的真理，解決害怕邪靈的問題。筆者以為：我們不應再等聖靈的降臨，聖靈何時在你心裏運行發生效，以造就你的生命，卻是應常常要追求等候的。當我們認清聖靈的真理，明白聖靈的真相後，就不會再害怕邪靈了。「因為那在你們裏面前，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4:14倒是你不需要聖靈的更新，卻是很重要。這也是神在等的原因。你若求了，就要等神的時間來到，而神在等你是否準備好了。吳長老為此所引用的經文路十一13說，聖靈是給那些求聖靈的人，這一點，筆者也忍不住要說一說：如果我們看一看上文，就知道這些人只是求餅、求魚、求雞蛋等的「東西而已」，並不是在求聖靈。但人們無論求什麼東西，都不會是「好東西」。只有神在祂的時候所給我們，才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好東西，馬太福音七章11節就是這樣說的。這好東西就是聖靈。有了聖靈，什麼都有了。因為聖靈就是神自己，「耶

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詩廿三1「祂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八32。所以耶穌所說將聖靈給求他的人，並不是說求聖靈的人，而是凡因有需要來求祂的人，都會將聖靈給他。這也說明：求、是我們的本份，給、則是神的主權。神決定給誰，就給誰。誰也不可急，誰也不可勉強求，誰若強求，就等於命令神來聽你了。

最後，吳文提到「兩個得」參徒二32、33說：耶穌得的，是被神高舉。我們得的是澆灌下來的聖靈。耶穌所得的既是歷史的事實，一次高舉，就在父的右邊坐下了，則我們所得的，自也是歷史的事實，為什麼我們還要求聖靈的降臨呢？因此，我們現在所追求的，就不應該是聖靈降臨的澆灌，而是追求讓聖靈在你心裏作王，神今天仍在等候人來信他，什麼時候信他，聖靈就什麼時候進入人心，先是改變他的生命，過得勝的生活，結果子榮耀神，後是使人為神作聖工。我們從他所受的先是恩惠，後是使徒的職份，要我們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一5）。故不應是求聖靈的降臨澆灌，而是求聖靈在心中運行，重要的是你願否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注意所獻的是否聖潔，然後是願主的旨意成就。能如此，教會就能復興，也能改變這個時代，就不至被降臨的邪靈所混淆了。願共勉。

您需要導向這片福音園地 導向需要您投入一同耕耘

大家一同為文字事工擺上 把福音傳開

投稿簡則

1. 來稿請謄寫清楚。
2. 請勿一稿兩投，投於本教會週刊者例外。
3. 本刊三個月以前截稿，有季節性之稿件請注意早投。
4. 稿件登載後，本刊略致稿酬；如願奉獻稿費者，請註明。
5. 本刊各欄歡迎轉載，但請註明轉載自《導向月刊》。
6. 稿件請寄

Mrs. Helen Man

P. O. Box 507, Mc Lean VA 22101, U.S.A.

傳真：703-442-3861